

同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文件

同疫防指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叶晓东

同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各类聚集性活动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，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，区直各单位，市直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，严防疫情传播，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等有关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各类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控制会议、展会等聚集性活动

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，严控庙会、大型文艺演出、展销促销等活动，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，控制人流量，落实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。举办会议、展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，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，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人员排查、健康监测、健康码及行程码核验、“一米线”、戴口罩及场所通风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。200人以上的活动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。聚集性活动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场地核定最大承载量的50%。

二、严格控制聚餐聚会等活动规模

提倡“喜事缓办，丧事简办，宴会不办”，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。原则上宴会控制在10桌以下，特殊情况确有需要的，宴会规模不得超过15桌。承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采取在大堂设置隔断分区等方式确保就餐人员相对分散，落实扫码、现场测温和佩戴口罩等措施后进入就餐场所，做好餐厅的通风消毒工作；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，须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，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规定。弘扬节约风尚，提倡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。倡导线上团拜、压减线下年会、茶话会、联欢会等节日活动场次和规模。

三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

各镇街及区工信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指导和监管职责，加强大型活动、聚餐、聚会的督导检查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，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、重要紧急情况，立即按程序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。

- 附件：1. 同安区春节期间大型活动审批单
2. 承诺书

同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
2022年1月10日



附件 1

同安区春节期间大型活动审批单

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活动名称 | | | |
| 活动时间 | | 活动规模 | |
| 主办单位 | | 联系人及电话 | |
| 活动地点 | | | |
| 活动主要内容和参加对象 | | | |
|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| | | |
| 分管区领导 意见 | | | |
|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审批意见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

说明：1. 本单适用于春节期间在同安辖区举办 200 人以上活动审批；
2. 申请材料包括活动方案、疫情防控方案、主办单位承诺书等。

抄送：指挥部总指挥长、常务副总指挥长、副总指挥长

同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